

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公告

中華民國112年2月2日

經標三字第11230000450號

主 旨：公告「5G智慧杆實施自願性產品驗證相關規定」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依 據：「自願性產品驗證實施辦法」第四條第三項。

公告事項：「經濟部標準檢驗局5G智慧杆實施自願性產品驗證相關規定」（如附件）。

經濟部標準檢驗局
5G 智慧杆實施自願性產品驗證相關規定

產品類別	產品名稱	驗證標準	符合性評鑑程序模式
資訊產品	5G 智慧杆	1. 5G 智慧杆系統技術規範-第 1 部：一般要求 2. 5G 智慧杆系統技術規範-第 3 部：安裝與結構相關安全要求及試驗法 3. 5G 智慧杆系統技術規範-第 4 部：環境可靠度要求 4. 5G 智慧杆系統技術規範-第 5 部：電氣安全要求 5. 5G 智慧杆系統技術規範-第 6 部：電磁相容要求 6. 5G 智慧杆系統技術規範-第 7-1 部：資訊安全要求 7. 5G 智慧杆系統技術規範-第 7-2 部：資訊安全測試要求 8. 5G 智慧杆系統技術規範-第 10-2 部：5G 微型基地臺性能測試要求 (僅適用於 ORAN 之 5G 微型基地臺)	產品試驗及符合型式聲明
資訊產品	智慧杆	1. 5G 智慧杆系統技術規範-第 1 部：一般要求 2. 5G 智慧杆系統技術規範-第 3 部：安裝與結構相關安全要求及試驗法 3. 5G 智慧杆系統技術規範-第 4 部：環境可靠度要求 4. 5G 智慧杆系統技術規範-第 5 部：電氣安全要求 5. 5G 智慧杆系統技術規範-第 6 部：電磁相容要求 6. 5G 智慧杆系統技術規範-第 7-1 部：資訊安全要求 7. 5G 智慧杆系統技術規範-第 7-2 部：資訊安全測試要求	產品試驗及符合型式聲明
<p>備註：</p> <p>一、表列產品「5G智慧杆」限驗證具5G微型基地臺者。</p> <p>二、表列產品之驗證標準自公告日起實施。</p> <p>三、表列產品符合性評鑑程序之模式依據「自願性產品驗證實施辦法」第4條規定實施。</p> <p>四、表列產品之自願性產品驗證證書有效期限為3年，如產品規格及驗證標準未變更時，自願性產品驗證證書得展延1次。</p> <p>五、自願性產品驗證僅提供產品檢驗證證明之用，係屬自願性之性質，惟經其他機關引用作為其強制性規定之依據時，從其規定。</p> <p>六、產品試驗受理地點：本局認可之指定試驗室。</p> <p>七、自願性產品驗證受理地點：向本局或本局所屬分局提出申請。</p> <p>八、表列產品辦理自願性產品驗證審查期限為15天，等待補送資料之時間不計，另抽測樣品者加計15天。</p> <p>九、表列產品之驗證標準有增（修）訂版次時，由本局另行訂定實施日期。</p> <p>十、產品試驗應檢附之相關技術文件如下：</p> <p>（一）電氣安全規範：</p> <p>1. 中文使用手冊及規格。</p> <p>2. 4x6吋以上彩色照片，含外觀、內部結構及重要零組件之相片（圖）。必要時，得以商品型錄代替外觀彩色照片。</p>			

3. 重要零組件驗證證明書或出廠報告或規格書。

4. 產品之電路圖或接線圖或基板銅軌圖。

5. 重要零組件或材料組成規格一覽表。

(二) 電磁相容性：

1. 中文使用手冊及規格。

2. 4x6吋以上彩色照片，含外觀及內部結構。必要時，得以商品型錄代替外觀彩色照片。

3. 電路方塊圖（BLOCK DIAGRAM）。

4. 對策元件及干擾源一覽表。

(三) 其他應試驗需要，經本局指定者。

前項第1款第1目及第2款第1目之技術文件，經本局同意時，得以英文為之。

十一、表列產品具通訊功能需符合主管機關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規定者，申請時應檢附符合證明相關文件。

十二、自願性產品驗證標誌之圖式及識別號碼，於發給證書時指定之。

十三、自願性產品驗證之費用依「商品檢驗規費收費辦法」計收。

十四、產品試驗費：依受理試驗單位收費規定收取。